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唐叶红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叶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唐叶红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青海开能锂电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令哈市祁连路16号（德令哈工业园管委会四楼40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唐叶红

先生出资人民币 4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940,104.7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158,881.14元。本公司拟出资2,500,000.00元设立参股公司青海开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3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4.57%，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董事长唐叶红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议于2017年7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